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 (「本公司」) 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公告列載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約2019年9月底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tol.com.cn 閱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勇先生

中國，南京

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張柯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發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王躍堂先生。

目錄

2	第一節	釋義
5	第二節	公司資料
9	第三節	財務摘要
12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第五節	企業管治
32	第六節	其他數據
42	第七節	合併損益表
43	第八節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44	第九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
45	第十節	合併權益變動表
46	第十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
47	第十二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愛濤文化集團	指	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所管理資產的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首席風險官	指	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佣金收入	指	期貨公司的佣金收入指(i)期貨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所得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ii)來自期貨交易所的相關佣金返還的總和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公司、弘業期貨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蘇豪控股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TA	指	商品交易顧問，可以向他人提供買賣期貨、期權合約指導或建議、或以客戶名義進行操作的自然人或法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報告期末	指	2019年6月30日
FOF	指	一種專門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的基金。並不直接投資股票或債券，其投資範圍僅限於其他基金，通過持有其他證券投資基金而間接持有股票、債券等證券資產，它是結合基金產品創新和銷售渠道創新的基金新品種

本集團、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匯鴻集團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匯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2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 1994 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弘業資本	指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業資本(香港)	指	弘業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OLLY CAPITAL (HONG KONG) CO., LIMITED 名義開展業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蘇資產	指	弘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6 年 7 月 7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業股份	指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4 年 6 月 30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弘蘇期貨	指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弘蘇實業	指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1 年 1 月 23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介紹經紀	指	向本公司介紹客戶以賺取佣金的本公司業務夥伴
江蘇省國資委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 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手	指	中國期貨交易所列出的期貨標準數量，為可買賣的最少期貨數量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淨資本	指	相等於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客戶未悉數追加的保證金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批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中國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
中國、我國、全國、 國內、境內、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除外)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H股招股說明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本報告	指	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對敲	指	交易雙方分別扮演賣方和買方角色，各自按照約定的交易種類、價格、數量、向證券或期貨經紀商發出交易委託指令並達成交易的行為
QFII	指	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公司資料

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名義開展業務）

中文簡稱（境內）：弘業期貨

英文名稱：Holly Futures Co., Ltd.

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董事長）

周劍秋女士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單 兵先生

張 柯先生（已於2019年8月2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洪發先生

林繼陽先生

王躍堂先生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主席)

薛炳海先生

張洪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洪發先生(主席)

王躍堂先生

單 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 勇先生(主席)

王躍堂先生

張洪發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躍堂先生(主席)

薛炳海先生

周劍秋女士

張柯先生(已於2019年8月26日辭任)

3. 監事會

虞虹女士(監事會主席)(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王健英女士

姚愛麗女士(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

徐瑩瑩女士(已於2019年6月13日辭任)

4. 法定代表人

周劍秋女士

5.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7億元

6. 國內各項業務資格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

7. 中國總部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郵編：210001）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郵編：210001）

公司網站：www.ftol.com.cn

電子郵件：zqb@ftol.com.cn

8.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9.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賈國榮先生

聯繫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郵編：210001）

電話：025-52278866

電郵：jiaguarong@ftol.com.cn

10. 聯席公司秘書

賈國榮先生、梁穎嫻女士

11. 公司授權代表

周劍秋女士、賈國榮先生

12. 公司聘請的法定審計機構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3.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鍾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14.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5. 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6. 股票代號

03678

財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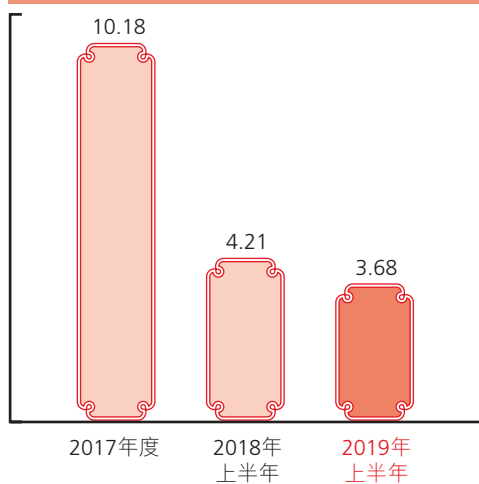
(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所載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編製)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9年 1-6月	2018年 1-6月	本期比較上年同期 增幅／增長	
			金額	%
經營收入	351,761	345,787	5,974	2%
稅前利潤	45,680	53,935	-8,255	-15%
稅後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36,810	42,096	-5,286	-1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92,312	241,519	-149,207	-62%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0406	0.0464		
稀釋每股收益	0.0406	0.0464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10%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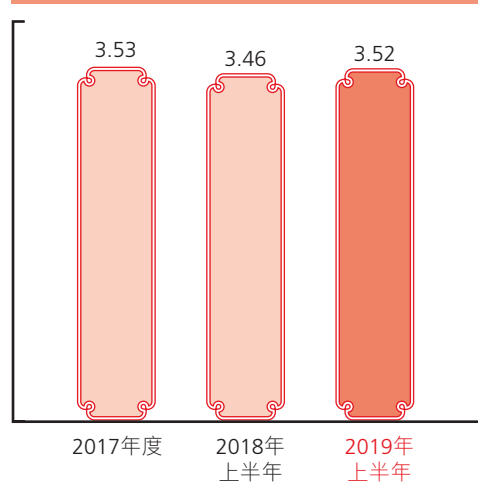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較上年年末 增幅／增長	
			金額	%
資產總額	4,587,464	4,296,754	290,710	7%
負債總額	2,851,190	2,525,095	326,095	13%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624,939	2,465,323	159,616	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736,274	1,771,659	-35,385	-2%
總股本(千股)	907,000	907,0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1.91	1.95		
資產負債率(%) ^{註1}	12%	3%		

註1：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資產總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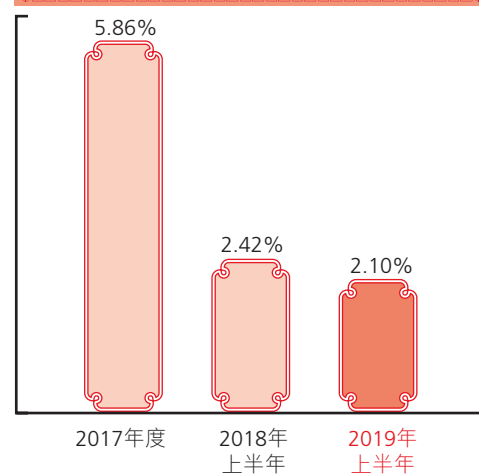
稅後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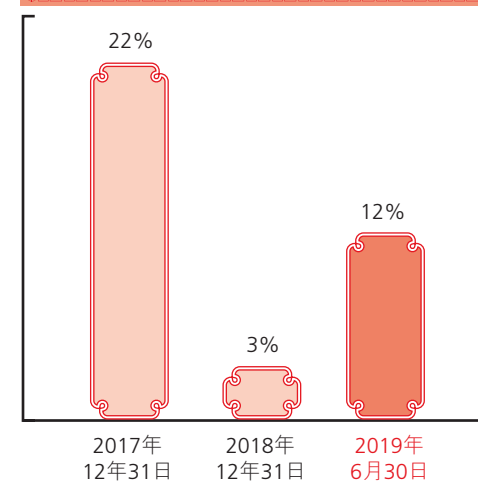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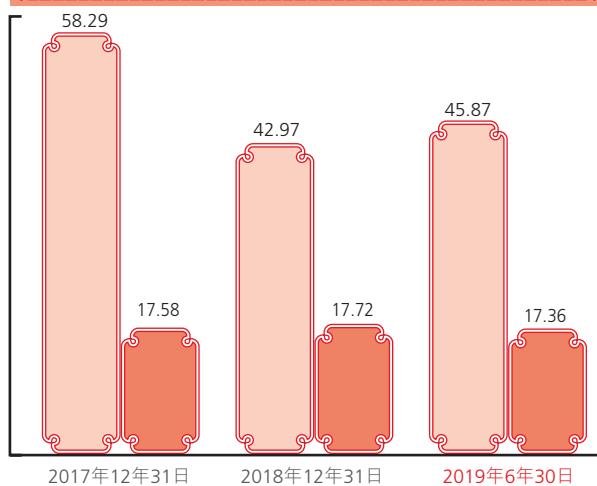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規模指標
(人民幣億元)



■ 資產總額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二、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

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12.26億元，較2018年年末的人民幣12.14億元，增加人民幣0.12億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的監管要求。(下表列示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監督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預警標準	最低／監管 標準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1,226	1,214	36	3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978%	720%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4%	74%	24%	20%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840%	904%	120%	100%
總負債／淨資產(%)	10%	9%	120%	150%
自有結算準備(人民幣百萬元)	733	617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市場回顧

2019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在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下，交出了一份穩中有進、堅定前行的答卷，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3%、消費增長貢獻率超六成、就業指標完成近70%，這一系列經濟數據彰顯了速穩質優的經濟態勢。儘管外部不確定性增加，但中國經濟依然保持穩健，繼續為世界經濟提供動力。2019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45萬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6.3%。分季度看，2019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長6.4%，第二季度增長6.2%。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加值人民幣23,207億元，同比增長3.0%；第二產業增加值人民幣179,984億元，增長5.8%；第三產業增加值人民幣247,743億元，增長7.0%。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一、農業生產形勢較好，夏糧再獲豐收。種植業增加值同比增長3.9%，全國夏糧總產量14,174萬噸，比上年增加293萬噸，增長2.1%，且農業種植結構持續優化；二、工業生產基本平穩，高技術製造業比重提高。2019年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0%；三、服務業較快增長，現代服務業發展較好。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金融業增加值同比分別增長20.6%、7.8%、7.3%和7.3%，全國服務業生產指數同比增長7.3%；四、市場銷售穩中有升，網上零售增速和佔比繼續提高，其中，全國網上零售額人民幣48,161億元，同比增長17.8%；五、投資增勢基本平穩，高技術產業投資較快增長。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同比增長5.8%，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增長10.9%；六、進出口增速略升，貿易結構繼續優化。2019年上半年，貨物進出口總額人民幣146,675億元，同比增長3.9%。其中，出口人民幣79,521億元，增長6.1%；進口人民幣67,155億元，增長1.4%。進出口相抵，順差人民幣12,366億元，同比擴大41.6%，且貿易方式結構進一步優化。七、居民消費價格漲勢溫和，工業生產者價格基本平穩，全國居民消費價格同比上漲2.2%，全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同比上漲0.3%；八、就業形勢總體穩定，農村外出務工勞動力繼續增加，2019年上半年，全國城鎮新增就業737萬人，完成全年目標任務的67%；九、居民收入增長快於經濟增速，城鄉收入比繼續縮小。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15,294元，同比名義增長8.8%；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經濟結構不斷優化，「三去一降一補」成果鞏固，三大攻堅戰持續推進，經濟結構繼續優化。總的來看，2019年上半年國民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延續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發展態勢。但也要看到，當前國內外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嚴峻，全球經濟增長有所放緩，外部不穩定及不確定因素增多，國內發展不平衡及不充分問題仍較突出，經濟面臨新的下行壓力。

2019年上半年，商品期貨市場迎來新品種，紅棗期貨合約在鄭州商品交易所正式掛牌，填補了乾果類期貨市場的空白。商品期貨之外，期權市場接納了多位新成員，天然橡膠期權、棉花期權和玉米期權合約分別在上海、鄭州、大連三大商品交易所登台亮相。在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國內商品期貨市場整體振蕩向上，原油、鐵礦石、紅棗等品種輪番被市場貼上「明星」標籤。分品種來看，黑色系品種整體漲幅居前，菜籽、紅棗、蘋果等農產品品種表現亮眼。此外，金屬板塊整體漲幅居前。2019年上半年在房地產韌性的支撐下，黑色系供需偏強，各品種價格呈上漲態勢，但分化明顯。其中，鐵礦石供需矛盾最突出，價格漲幅最大，其行情主導了上半年黑色系品種走勢。農產品板塊在2019年上半年觸底企穩，並步入價格緩慢抬升過程，其中，紅棗、蘋果等品種受極端天氣、供應減產等影響，價格一度維持高位水平，中美貿易談判進展則引發國內蛋白粕和油脂等品種的價格波動。有色金屬板塊方面，貴金屬成為今年市場關注焦點。美聯儲降息預期、全球貿易摩擦升級等相關消息使得市場波動劇烈。能化板塊方面，2019年上半年國際油價波動劇烈，首先受沙特減產、美方宣布對伊朗取消原油豁免等因素影響，原油價格在2019年4月以前一路上行。隨後國際經貿緊張局勢升級引發了市場擔憂情緒，國際油價大幅下跌。近日地緣事件、美聯儲降息預期又推動油價反彈，油價波動也對化工品種產生影響。行情回暖和恢復交易常態化措施的共同推動下，今年上半年股指期貨交投迅速回暖。這在一定程度上說明市場參與者結構進一步豐富，流動性充足，股指期貨價格發現和風險對沖的功能也進一步發揮。

2019年1至6月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行業數據均以單邊計算）為1,734,940,163手，累計成交額（行業數據均以單邊計算）為人民幣1,285,644.69億元，同比分別增長23.47%和33.79%。其中：上海期貨交易所累計成交量為598,404,100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388,075.49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2.87%和0.01%，分別佔全國市場的34.49%和30.19%。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累計成交量為20,088,504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89,743.93億元，同比分別增長306.90%和292.14%，分別佔全國市場的1.16%和6.98%。鄭州商品交易所累計成交量為525,067,782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194,242.04億元，同比分別增長49.06%和5.27%，分別佔全國市場的30.26%和15.11%。大連商品交易所成交量為559,315,227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289,783.66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0.45%和15.84%，分別佔全國市場的32.24%和22.54%。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累計成交量為32,064,550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323,799.58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81.66%和180.65%，分別佔全國市場的1.85%和25.19%。

二、總體經營狀況

公司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快轉型升級，強化風險防範，各項工作平穩推進。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45.87億元，較2018年年末的人民幣42.97億元，增長7%。歸屬於本公司淨資產近人民幣17.36億元，較2018年年末的人民幣17.72億元，下降2%。公司市場佔有率為0.6%；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52億元，同比增長2%；利潤總額為人民幣4,568萬元，同比下降15%，淨利潤為人民幣3,681萬元，同比下降13%。2019年上半年，公司總體運行質量良好，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被授予大連商品交易所「優秀會員獎」、鄭州商品交易所「品種服務優秀會員」稱號、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優秀會員綜合金獎」稱號等。總經理周劍秋女士四度蟬聯「中國期貨領軍人物君鼎獎」。同時，公司在中國證監會分類監管評價中連續十年獲得「A類A級」監管類別。

三、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及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證券、基金、銀行委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等）。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概無重大改變。

（一）期貨經紀業務

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包括為中國所有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貨以及金融期貨提供經紀業務服務，並向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續費。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分支機構共44家，其中19家位於江蘇省，其餘主要位於北京、上海和深圳等經濟發達、金融業繁榮地區，實現了對全國金融業發達地區和其他主要地區的覆蓋。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市場規模保持較好水平。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客戶權益為人民幣26.25億元，較2018年末的人民幣24.65億元，增長6%。公司代理成交額人民幣15,324.03億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4,407.12億元同比上漲6.36%。公司代理成交量為28,261,210手，較2018年上半年的25,731,006手同比上漲9.83%，市場佔有率為0.6%。集團代理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4億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42億元同比下降27%。

(二)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受托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70.2431億元，較2018年年末的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35.54億元，減少了48.18%，在期貨行業排名前6。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手續費收入人民幣291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45萬元，同比增長18.78%。合計交易資產管理賬戶19個，所有賬戶運行平穩。

2019年上半年，在整個期貨資管規模持續下滑的背景下，公司資管業務仍可圈可點。一是第一時間上線市場熱點產品。科創題材資管計劃—弘業科創量化1號備案成功，科創量化2號正在積極認購中。二是設計江蘇安享系列固收類集合產品，並推廣募集，進一步豐富了公司資管業務客群主體。三是與私募機構的合作形式更加多元化，新增衍生品類型FOF產品1支。四是加強與金融機構間的協同合作。

(三)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2019年上半年，弘業資本各項工作有序推進，在「鞏固、提升、暢通」上下功夫，完成了2019年年初制定的序時目標任務。1-6月，弘業資本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0億元，同比增長9.95%；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063萬元，同比增長1,37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53萬元，同比增長225%。

弘業資本一方面鞏固主營業務發展模式，在期現業務上發揮重點品種的渠道和盤面研究優勢，與合作夥伴建立更加緊密的合作關係，合作模式更加成熟；做市業務方面進一步加大策略的研發投入，提高實戰水平。另一方面引入新團隊、開拓新模式。完成弘業資本上海分公司的設立以及弘業資本香港公司註銷工作。申請獲得大商所豆粕、豆二期貨期權、鄭商所棉紗期貨做市商業資格。加強行業交流，與多家知名公司在基差貿易方面開展合作，與弘業股份就開展大宗商品進口業務達成初步共識。組建業務團隊拓展上期所標準倉單交易平台業務。

(四) 金融資產投資

為優化公司資金運作，公司進行了證券、基金、銀行委託理財產品、信托及資產管理計劃等多渠道的金融資產投資，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有效配置資金，促進主業發展，提高資金盈利水平。

2019年上半年，集團金融資產投資業務實現處置與分紅收益人民幣1,154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59萬元，同比增長625%，主要是因為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實行多元化投資的同時，抓住股票市場行情形成較大幅度反彈的機遇，實現收益最大化。

四、其他創新業務

（一）國際業務取得突破

2019年上半年，公司順應時代潮流，堅定不移地走國際化發展道路。在外管局對境內資金外流監控日益嚴格的形勢下，境外期貨及證券業務受到較大影響，權益同比減少58%。在此背景下，弘蘇期貨加強團隊建設，不斷增加資管、對外投資等利潤增長點，實現扭虧為盈，淨利潤達人民幣505萬元。一是在牌照業務上重點突破。取得證券展業業務資格。以集團內外貿企業為切入點，全力推廣外匯套保業務。積極與私募合作開展場外期權業務。首單資管產品正式發行，並完成基金產品推進、分級基金設立等工作。二是在投資業務上有所提升。在香港無風險投資利率低的情況下，弘蘇期貨不斷摸索投資方法、總結投資經驗，成功參與華泰證券GDR的發行與投資，取得良好收益。

（二）期權業務亮點紛呈

在市場監管政策發生巨大變化的背景下，公司期權業務穩步發展。股票期權在25家開通股票期權業務的期貨公司中，成交量及客戶市場佔有率分別位居第11名及第12名。場外期權業務規模、客戶數量快速增長，在79家開展風險管理業務的公司中位居第16名。新增法人客戶28個，新增成交名義本金超人民幣15億元，同比增長3倍以上，權利金成交金額人民幣2,883萬元。「保險+期貨」業務持續推進，獲得上期所、大商所「保險+期貨」項目立項共計5個，涉及1,000噸橡膠、11萬噸玉米、1.2萬噸大豆。積極參與大商所「農民收入保障計劃」和「企業風險管理」試點工作，申報玉米、大豆「保險+期貨」縣域全覆蓋項目6個。

（三）財富管理業務穩中有進

公司深耕細作、紮實推進，財富管理業務取得新進展。一是繼續擴大公募基金銷售規模，有序推進私募基金銷售業務。以平台搭建為前提，優化完善基金銷售線上交易功能和業務流程，在弘運通APP中成功推出基金商城。全力做好產品銷售培訓和推介工作，新增基金客戶近80名，實現公募基金銷售規模人民幣1.5億元。同時，完成私募基金銷售業務監管報備以及私募監管戶開戶工作，並與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簽訂代銷合作協議。二是引薦優質私募基金管理人，推動公司自有資金投資。2019年上半年，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於11只產品，總投資額超人民幣5,000萬元。三是籌備債券自營交易業務，與合作夥伴某證券公司簽訂債券交易投顧協議。

五、前景及未來計劃

從國際形勢看，全球經濟面臨巨大不確定性，經濟增長勢頭減弱，商品和金融市場風險增大，大宗商品價格持續波動。從國內形勢看，總體呈現穩中有進、健康發展態勢，主要經濟指標保持在合理區間。首批25只科創板股票在上交所交易，資本市場發展更趨成熟。滬倫通正式啟動，系列金融業對外開放政策措施落地，中國資本市場雙向開放有了新進展。從期貨市場看，新品種逐漸增多，紅棗期貨合約在鄭商所正式掛牌，20號膠、尿素、粳米期貨合約也陸續掛牌交易。股指期貨逐步放開。期權品種進一步豐富，天然橡膠期權、棉花期權和玉米期權合約分別在上海、鄭州、大連三大商品交易所登台亮相。

面對機遇和挑戰，公司按照各項工作部署要求，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充分分析國內外經濟形勢，堅持實事求是，體現擔當作為，紮實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落實2019年下半年各項工作，我們要在「鞏固、增強、提升、暢通」上做好文章，夯實「穩」的基礎，增強「進」的動力，開創「好」的局面。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任務。

（一）突出抓好重點領域改革創新

一是深層次推進A股IPO工作。在已有期貨公司順利通過IPO首發審核的背景下，全力以赴推動公司A股IPO取得實質性進展。

二是建立健全市場化激勵機制。建立和完善體現金融行業特點的薪酬分配機制，向關鍵崗位、核心團隊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人才傾斜。穩妥推進骨幹人才期權激勵等工作。進一步落實「三項機制」，充分調動廣大幹部職工幹事創業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新性，讓想幹事、能幹事、幹成事的各類人才有前途有奔頭。

(二) 推動主營業務發展再上新台階

一是構建更具特色的實體經濟服務模式。2019年下半年，公司將繼續集中人力、物力、財力，推動「五位一體」服務實體經濟向縱深發展。完善事業部績效考核和激勵機制，重點培養事業部團隊負責人，提高團隊能動性、協調性。深入調研現貨市場及交割庫，提升事業部團隊對各品種的感知度。充分利用新上線的社區系統，積極引導和鼓勵業務部門合理使用「五位一體」拓展模式，並將其融入客戶開發和服務的全業務環節。同時，不斷總結成功經驗和典型案例，形成模板、推廣複製。

二是塑造更具品牌的資管體系。加強與商業銀行、私人銀行、私募等金融機構合作，促進公司資管產品尤其是主動管理產品的對外銷售，實現資源共享。發揮期貨公司衍生工具優勢，有節奏地上線「固收+CTA」「固收+量化」等特色產品，並擇機推出固收增強型產品。加強弘業商品指數的開發與應用，以指數化投資為起點，開發服務型基金。逐步提高自主管理能力，搭建具有自身特色的量化交易平台。同時，在資管新規的指引下，進一步加強項目審查評估，嚴格防範風險。

三是打造雙翼齊飛的風險管理板塊。持續推進場外期權業務，建立穩定的企業客戶群體，加強業務宣傳，擴大成交規模，力爭場外期權業務成交名義本金和淨創收再上新高。積極探索期貨服務「三農」新模式，申請獲得更多交易所「保險+期貨」及場外期權項目，服務國家精準扶貧戰略。申請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資格。著力提升期權策略研發能力，培養交易人員。

弘業資本在控制好風險的前提下，各項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力爭實現營業收入和年度利潤有效突破。一是對標行業先進，進一步提升業務方案的可執行和可操作性，形成業務特色。二是拓展新的業務渠道，穩步開展大宗商品進口、交易所標準倉單平台交易以及工業品、化工品和農產品基差貿易等業務。三是加大做市業務的策略研發投入力度和人才引進力度，申請獲得更多品種期權做市商業資格，提升做市盈利水平。

四是增強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水平。期貨公司服務的機構客戶、高淨值客戶對財富管理有著急切的需求。我們要充分利用現有的客戶群體基礎，實行多元化經營。繼續擴大基金業務銷售規模。加大代銷公募基金宣傳力度，做好基金展示、推薦等工作。對私募產品加大投後跟蹤，並積極發展新的優質投資標的；搭建完善債券交易業務框架，實質性開展交易業務；有力開拓與外部機構的協作，形成良好持續、多方互惠的合作關係。

(三) 全面提升國際化展業能力

國際化步伐加快，「一帶一路」建設持續推進，對期貨服務實體經濟提出新的要求。期貨公司要想走向世界、布局全球，首先要下好國際業務的先手棋，打好主動仗。

一是弘蘇期貨須擴大宣傳，做實做強做亮金融品牌，集中優勢發力，真正成為多領域、多板塊、多地區的多元化金融控股綜合體。

二是加快建設境內外營銷團隊，夯實國際業務發展基礎。通過市場化激勵機制，加大人才引進和培養力度。不斷充實境外團隊力量，提升現有營銷人員業務水平。重點圍繞 QFII、RQFII 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定境外客戶開發激勵政策，積極挖掘潛在業務機會，穩步擴大境外客戶權益及份額。

三是多種業務齊抓共進，促進國際業務發展。利用好國際國內兩個市場兩種資源，大力發展外匯套保、場內外期權和孖展業務。配置和營銷基金產品，與公司資管業務形成聯動。探索研究債券、票據、互換等業務，努力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四) 統籌推進「大後台」發展戰略

為進一步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我們要以強化合規管理和風險控制為基本原則，以提高中後台支持、服務、管理能力為目標，讓大後台成為助推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的重要引擎。

一是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加強幹部任期考核，嚴格落實幹部管理制度和程序。開展對人才情況的全面盤點，加大後備幹部的選拔與培養力度，強化人才梯隊建設。抓緊推進落實崗位管理體系，搭建完成員工職業發展雙通道模式。積極發揮優秀團隊和標兵的引領示範和傳幫帶作用。

二是積極打造數字化平台。貫徹「科技賦能金融」的指導思想，將科技轉化為公司實際生產力和業務核心競爭力。通過信息系統升級換代等方式，進一步優化現有機房資源分配，提升對跨境、量化等客戶的服務水平。持續提高公司辦公智能化水平，增強中後台運營效能。進一步提升數據質量，構建公司級的數據分析體系。研究開發微信小程序等，提升客戶體驗。堅持「線上+線下」協同發展，加快服務網絡構建。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的覆蓋範圍。借 5G 東風加速服務升級，提前布局，用金融科技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和效率。

三是提升研發貢獻度。加強對金融衍生品及產業品種的研究，促進研究成果向服務產品的有效轉化。通過建立內部評價反饋機制，實現對各類金融機構客戶和產業客戶的有效服務，提升差異化競爭實力。堅持以公司和客戶需求為導向，努力結合行業發展需求，注重應用性研究，轉化服務性產品，力爭在內容和形式上不斷優化。

（五）以風險控制為核心，增強現代企業治理能力

切實落實風險管理各項制度，提高制度執行力，同時加強對新業務模式的研究，跟進風險控制措施，切實提升風險識別、評估、防範和處置的能力。合規管理部門要切實履職盡責，對公司各業務板塊開展專項檢查和風險排查，嚴密防範風險事項發生。深入推進法治企業建設，促進子公司風險管理體系與業務經營管理進一步契合。進一步完善金融資產投資的風險控制機制，嚴格執行金融資產投資管理制度，嚴肅投資紀律，保證金融資產的投資風險在可控範圍內。正確處理好業務發展與合規風控的關係，決不能為了一時的業績增長而違規展業，牢牢守住合規紅線和風險底線，做到不碰紅線、不觸底線。

（六）加快推進公募基金公司設立進程

為響應中國證監會在《關於進一步推進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中提出的「支持期貨公司設立或參股基金管理公司，支持公募基金依法參與衍生品交易」的號召，同時，也為進一步拓寬金融資產管理範圍，提升在同行內的競爭力水平，公司擬設立公募基金公司。為加快推進設立進程，公司將進一步加大與中國證監會的溝通力度，力爭早日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設立批復。成立之後，將按照管理規範，質量、規模和效益並重的目標要求，圍繞「常規產品打基礎、聚焦大宗求特色」的經營理念，在考核激勵、團隊建設、風險控制、市場營銷、基金運營等方面精耕細作，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六、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一）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搶抓行業創新發展機遇，穩步提升綜合實力，整體經營呈現良好發展態勢。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總計人民幣3.52億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3.46億元增長2%；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681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4,210萬元下降13%；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0406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10%，同比下降0.32個百分點。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5.87億元，較2018年年末的人民幣42.97億元增長7%；負債總額人民幣28.51億元，較2018年年末的人民幣25.25億元增長13%，歸屬於本公司股份的淨資產人民幣17.36億元，較2018年年末的人民幣17.72億元下降2%。

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4.49億元，佔總資產96.99%，較2018年年末的人民幣41.92億元增長6%，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持客戶資金人民幣14.62億元，佔比31.87%；應收保證金人民幣13.26億元，佔比28.91%；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0.67億元，佔比23.27%；金融投資類資產人民幣4.96億元，佔比10.81%；其他應收款類人民幣0.19億元，佔比0.41%；其他流動資產等合計人民幣0.79億元，佔比1.7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扣除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負債為人民幣2.26億元，較2018年年末的人民幣0.6億元增長279%。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12%，較2018年年末增長9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資產總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經營槓桿率為1.13倍，較2018年年末的1.03倍增長9%（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歸屬於股東的權益）。

(三) 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謹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

2019年上半年公司各月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

(四) 匯率風險

除來自本公司公開發售發行H股所得款項和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無重大匯率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在中國大陸且以人民幣結算。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港幣引起的。由於大多來自本公司公開發售發行H股所得款項的資金已在報告期內由本公司結匯為人民幣並使用，且剩餘所得款項將根據業務需求在報告期後進行使用，故匯率風險較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五）現金流轉情況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95億元。

2019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92億元，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2.4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9億元；2019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6億元，2018年同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52億元；2019年上半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13億元，2018年同期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0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08億元；2019年上半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95億元，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1.01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0.94億元。

（六）重大投資

除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報的權益證券投資及短期投資以外，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其他公司任何重大權益。

（七）或有負債

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7。

（八）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七、本公司重大融資

（一）股權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股權融資。

（二）債券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債券融資。

八、報告期內投資情況

(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963號文核准，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向全球發行2.497億股H股（包括由本公司發售的227,000,000股H股及由售股股東發售的22,700,000股H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43元／股，募集資金總計約港幣6.07億元。

根據招股說明書中對全球發售資金的使用用途說明，公司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用途：發展公司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購買信息技術設備及軟件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募集資金總額扣除各項上市費用、社保轉持繳款及發展公司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部分後匯入中國境內，並兌換為人民幣。

公司於2019年6月6日召開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原本擬用於「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的剩餘資金港幣5,000萬元變更為用於「發展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並獲得通過。此次變更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獲得相關監管部門對上述改變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申請的批准。

(二)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資金已按照招股說明書所列的用途，作如下使用：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 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於報告期 可使用金額	募集資金累計 已使用金額	結餘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發展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否	171,567.45	165,000	6,567.45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否	134,037.07	121,355.82	12,681.25
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否	107,229.66	97,838.07	9,391.58
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	否	53,614.83	519.95	53,094.88
購買信息技術設備及軟件	否	26,807.41	7,335.65	19,471.76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否	42,891.86	42,885.62	6.24
合計		536,148.28	434,935.11	101,213.16

*附註：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後，將轉為「發展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

出於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的考慮，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將剩餘募集資金以銀行存款的方式存放於大型商業銀行，本公司計劃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選擇適當時機，按照招股說明書約定及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所修訂（須經監管部門批准）的募集資金淨額及用途，予以使用。

（三）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投資進展情況

報告期內投資事項：

2019年3月14日，弘蘇資產成立弘業國際固定收益基金。

2019年5月31日，弘業資本香港完成註銷。

（四）未來重大投資與固定資產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其他在投資和固定資產方面的未來計劃。

九、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沒有設置購股權計劃。

十、本集團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對外擔保、抵押、質押和重大或有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置換以及企業合併事項，亦無重大對外擔保、抵押、質押等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重大表外項目和或有負債事項。本集團亦無給予任何實體貸款。

十一、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56人。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和福利構成。基本工資是構成薪酬的一個相對固定部份，是員工基本收入。津貼包括特殊崗位津貼、專業技術人才津貼等，是基本工資的補充。績效獎金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派發予業績突出的業務一線及員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819.4萬元，具體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7。

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

為不斷提升公司幹部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公司為各條業務線制定了相應的培訓項目，建立了分層分類、統籌兼顧的培訓計劃。對經營管理人員重點開展以提高期貨行業發展認知、管理理論與技能戰略思維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對各業務條線和部門的員工重點開展以強化業務知識、提高產品開發、營銷技巧和服務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同時，鼓勵員工通過自學、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等方式進行自主學習，及時更新專業知識，特別是對考取期貨投資分析、基金從業資格、香港期貨從業等資格的員工給予獎勵。

十二、風險管理

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風險、道德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投資風險等。2019年上半年公司採取有效措施，積極主動應對風險，保障了經營活動的安全高效。

（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風險

公司依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相關人員對於相關制度的嚴格執行來管理風險。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用於識別、監控及控制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貸風險及合規風險等。但部分風險管理方法是基於內部建立的控制制度、對於過往市場行為的觀察和總結以及標準行業慣例等，在公司業務創新和多元化發展的過程中，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敞口或者識別意料之外和不可預見的風險。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依賴於對市場情況及經營狀況相關數據的評估與分析，但對於相關數據的評估和分析可能不準確。此外，隨著市場情況以及監管政策的變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時依據未來期貨市場發展及業務擴充而調整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也依賴於執行人員的控制和監督，實際操作中可能會出現錯誤和失誤。儘管公司能夠識別潛在風險，但公司對有關風險的評估及就處理風險採取的相應措施可能並不一定充分有效。由於公司的營業網點分部廣泛，公司無法保證所有員工將全面遵守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並不一定能保障公司規避全部風險，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道德風險

道德風險指因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督部門或機構的規定、自律行為準則或任何與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有關的指引而遭受法律制裁、起訴、訴訟索賠、罰款、財務損失以及使名譽受損。道德風險主要與(i)公司的僱員及(ii)介紹經紀相關。

僱員引發的道德風險包括在未經客戶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管理客戶資產、開設賬戶並代表客戶進行交易。其主要指個別員工道德水平不高，不能抵禦充滿誘惑的市場，較容易出現員工違規代客理財、自行開戶交易等行為。目前公司已就工作人員的計算器交易端口透過技術手段予以屏蔽，防範員工在營業場所接受客戶代客理財、私自開戶交易。針對員工道德風險，公司從強化內控制度出發，建立了責任追究機制。通過相關部門聯合排查，從源頭杜絕員工開戶交易風險，同時通過加強對員工培訓教育工作，強化合規意識以避免員工此類風險發生。

就介紹經紀而言，公司的道德風險來自：(i) 介紹經紀隱瞞其介紹經紀身份，向相關客戶聲稱其為公司的僱員並做出違反法規的事項；(ii) 介紹經紀侵犯客戶的利益，私下接受客戶的委託代客理財，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期貨交易，以從中賺取更多佣金。

在介紹經紀業務方面，公司嚴格把關開戶流程，加強期貨經紀合同的管理，通過回訪和簽署確認賬單的方式使得投資者知曉自己的權益。同時通過持續加強對居間人的管理和風險教育，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居間管理制度，以避免居間業務出現的風險。

(三)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投資行業的激烈競爭，如利率變動或經濟周期等市場變動導致的收入虧損或減少的可能性。

首先，由於交易集中且價格不斷波動，期貨市場可能使本應在長時間內發生的市場價格波動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其次，保證金制度使得期貨成為一種高槓桿的金融衍生產品；再者，期貨市場允許投機商進入，使市場增加了更多的不確定性與風險。

傳統經紀業務由於期貨公司數量多、手續費價格戰逐年愈演愈烈，發展局面並不樂觀。投資者進入期貨市場，沒有足夠的期貨投資的經驗與技巧，沒有良好的風險控制能力，僅注重投機交易而忽略風險控制，或者由於自身因素受到經濟環境影響導致被迫終止交易等因素，各種因素的綜合作用使客戶穿倉成為期貨公司面臨重要風險。

針對此類風險，公司風控部門通過密切跟蹤市場走勢，監控市場波動，合理調整投資者保證金標準，加強對持倉變化和保證金水平等風險指標的監控，通過適時提高保證金、採取強行平倉等風控措施，依據有關法規規範投資者的交易行為；加大了日常交易中的監控力度，特別是針對冷門品種和合約的異常交易行為監控，對於交易中的對敲行為做到及時發現、及時報告和及時處理；加強對客戶的風險教育工作，提醒投資者做好風險管理，防止投資者因對相關規則的不瞭解及風險防範意識不強而帶來的風險隱患。

(四) 信用風險

當期貨經紀公司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時，若客戶無法或拒絕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期貨公司會遭受損失。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分為兩種，第一種為企業客戶因法人代表更換、所有權變更、業務業績欠佳以及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第二種信用風險來自期貨市場的動蕩，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亦使某些客戶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

為控制信用風險，公司嚴格控制開戶流程。公司將評估每位新客戶的身份、信用度以及其用於期貨交易的資金的充足度。公司亦對客戶進行必要的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客戶充分瞭解期貨交易相關風險，並向其提供有關交易技巧的培訓，從而減少大額虧損的可能性。

(五)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指透過投資發展公司業務導致的投資收入虧損或減少的風險。特別是下列風險：

- 1、 投資目標風險：指投資目標增長及發展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 2、 投資分析風險：指投資項目中進行的不正確或不完整的盡職調查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 3、 投資決策風險：指於作出任何決策前有缺陷的決策過程及偏見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 4、 項目管理風險：指投資後不充分監督或不當管理以及未能及時發現並控制投資項目的問題而導致的風險；及
- 5、 項目退出風險：指退出虧損投資項目或無法退出投資項目導致的風險。

公司通過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總經理辦公會、董事會、股東大會等一系列相關權利機構建立健全投資項目的審核和把關，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引入任何投資都將遵循合理程序、訂立全面投資協議以保護公司的合法權利。

十三、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實行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業務運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從而實現企業價值實現最大化。公司自2009年監管機構首次推出期貨公司評級以來，過去十年連續獲中國證監會頒發「A類A級」監管類別。

（一）風險管理原則

公司重視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性，建立該體系用以實現公司的下列業務目標：

- 1、防止操作、合規、市場及信用風險；
- 2、確保公司客戶資產及公司自身資產的安全及完整性；
- 3、確保公司的業務記錄、財務記錄及其他數據的可靠性、完整性及及時性；及
- 4、加強公司的經營效率及日後業務發展的效率。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乃根據下列原則設計：

- 1、全面性：公司已建立一個全面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其涵蓋公司業務的整個流程、不同部門及單個員工滲透至決策、執行、監察及評估等各流程。各部門及單個員工必須在風險管理流程中擁有一個明確的角色定位及責任劃分；
- 2、可持續性：公司通過適當監督及評估按可持續基準主動積極設定風險管理目標、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 3、獨立性：公司合規風控部、紀檢監察審計部、法務部與其他部門獨立營運，定期檢查、評估及監察適用本公司的多項風險；及
- 4、有效性：風險管理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業務範圍以及實際情況相對應，與實際交付業績的效益結合起來，以便實現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

公司已建立內部架構及設計業務流程以分散決策制定部門、執行部門以及檢察與評估部門的權力，並在該等部門間實行適當的制衡。

(二) 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四個管理層級，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首席風險官以及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

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管理的戰略目標、貫徹風險管理價值觀、任免首席風險官、評估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實施，並就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反饋。

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i) 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目標、風險承受能力以及管理及解決重大風險的方案；(ii) 分析及評估公司的風險概況及整體風險管理；(iii) 就加強公司的風險管理作出建議及意見；及(iv) 在資金運用、市場營銷、營運及合規方面監督風險控制體系的實施情況。報告期末，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均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一名為高級會計師。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王躍堂先生領導。

公司的首席風險官負責確保公司的內部政策得到有效執行及公司的業務政策得到遵守、就本公司制定的重大決策及主要業務活動的風險及對公司管理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檢查及調查有關公司營運的可能的違規情況及風險、向董事會、股東及監管機關獨立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以及透過培訓、檢查及監督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邱相駿先生是公司的首席風險官，在金融期貨業擁有約12年合規及風險控制管理經驗。

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則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

一、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在香港上市、於國內註冊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香港和大陸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

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三、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公司亦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皆確認於報告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布的股價敏感數據採納《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公司並未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公司的治理狀況和運作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利益。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足夠數目、並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共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洪發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王躍堂先生。

五、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5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3.22條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責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第C.3.3和C.3.7段獲採納。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取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提請董事會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行；監督實施內部審核制度；負責內部審核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聯絡；審核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

截至報告期末，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先生（主席）和張洪發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

於2019年8月27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19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六、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承認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承擔責任，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其他數據

一、股本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907,000,000元，分為90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二、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於2019年8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ftol.com.cn>)。

三、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四、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交易

(一)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主要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及主要股東弘業股份之間發生。其他關聯方交易的情況載於本報告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8。本公司就其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二) 關連人士

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述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

蘇豪控股

蘇豪控股為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一家於1994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本報告日期，蘇豪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7.59%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蘇豪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ii)國內及國際貿易；(iii)物業租賃；及(iv)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弘業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弘業股份為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7年9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28)。於本報告日期，弘業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31%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弘業股份主要從事(i)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勞務人員執行上述境外項目；(ii)煤炭批發開採；危險化學品批發(具體項目按許可證所列經營)；(iii)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II類、III類醫療器械(不包含植入類產品、體外整段試劑及塑料角膜鏡片)的批發與零售；及(iv)實業投資、國內貿易、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江蘇化肥

江蘇化肥於1992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於本報告日期，江蘇化肥分別由弘業股份及江蘇紡織擁有60%及40%權益。由於弘業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江蘇紡織為蘇豪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江蘇化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江蘇化肥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及國內貿易；礦產品、煤炭、焦炭、金屬材料、包裝材料、木材銷售；服裝及面料、針紡織品、化肥、化工裝備、紡織機械和器材、工藝品的生產和銷售；農藥、化工產品、化工原料、危險化學品的銷售；化工技術諮詢服務及房屋租賃。

(三) 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簽署的《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原有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仍繼續提供與蘇豪控股的原有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類似交易，故本公司與蘇豪控股於2017年9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新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期貨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大宗商品及風險管理服務。2019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萬元，於2019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0元。

2、 本集團與弘業股份簽署的《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由於原有弘業物業租賃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後根據現有弘業物業租賃協議繼續向弘業股份租賃該物業，本公司與弘業股份於2017年9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2019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0萬元，於2019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321.79萬元。

3、 本集團與江蘇化肥簽署的《動力煤基差貿易合作協議》

弘業資本及江蘇化肥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就期現基差貿易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元。考慮到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政策的影響，董事認為國內動力煤市場將繼續逐步繁榮發展。憑藉江蘇化肥在動力煤交易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國有企業背景、良好的信譽與可靠性以及其於動力煤市場擁有的廣泛客戶，本公司將能夠好好利用現貨和期貨市場上動力煤交易帶來的日益增長的商機。有鑒於此，本公司與江蘇化肥擬以持續基準開展關於動力煤的期貨合約價和現貨價的期現基差貿易。因此，本公司與江蘇化肥於2017年9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新動力煤期現基差貿易合作框架協議，並建議新動力煤期現基差貿易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2019年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於2019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0元。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年度限額以及本集團2019年上半年所發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如下：

		2019年上半年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產生的收入	0	5,500
2	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向弘業股份承租房屋產生的支出	3,217.89	7,500
3	江蘇化肥動力煤基差貿易合作協議		
	弘業資本發展動力煤基差貿易出資	0	120,000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七、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所示，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概約 百分比 ⁽²⁾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431,642,122 (好倉)	47.59%	65.67%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好倉)	16.31%	22.50%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黃捷萍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匯鴻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930,134 (好倉)	7.05%	9.73%
Success Indicator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5,234,000 (好倉)	1.68%	6.10%

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07,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內資股657,300,000股及已發行H股249,700,000股分別作出。
- (3) 於2019年6月30日，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i)直接持有275,456,777股內資股；(ii)為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7,900,000股內資股)24.0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iii)為愛濤文化集團(被視為於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285,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的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如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報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蘇豪控股被視為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蘇豪控股被視為於由弘業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147,900,000股內資股和由愛濤文化集團間接持有的公司8,285,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直接及間接於431,642,12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公司現有資料，於2019年6月30日，(i)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99%股權；(ii)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9.71%股權；(iii)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9.5%股權；(iv)黃捷萍女士為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黃捷萍女士各被視為於弘蘇實業直接持有的143,54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末，公司控股股東—蘇豪控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7.59%。蘇豪控股成立於1994年4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為江蘇省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蘇豪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經營範圍為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國內及國際貿易；物業租賃；及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八、重大法律訴訟及仲裁

(一) 公司報告期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無。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1. 2016年7月，本公司發現有一名員工(「A先生」)涉嫌偽造本公司印章用以簽訂合同，依據合同的約定，委託資金直接匯入該員工個人銀行賬戶，本公司已向公安機關報案。

- (1) 2016年9月22日，一名客戶(「B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請求為：訴請本公司償還委託資產本金人民幣986.072萬元及風險補償金人民幣87.5萬元，合計人民幣1,073.572萬元；承擔訴訟費、律師費。該案於2016年10月26日、2017年3月16日、4月27日、7月26日分別開庭審理。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收到秦淮區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客戶B的起訴，本案移送公安機關處理。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收到南京中院的二審民事裁定書，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該裁定為終審裁定。2018年12月，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B公司的再審申請。2019年4月8日，B公司以相同案由再次起訴至秦淮區法院。該案於2019年5月14日開庭，B公司訴訟請求當庭變更為：判令本公司返還委託資產本金人民幣1,000萬元及償還2016年至今的風險補償金人民幣450萬元，合計人民幣1,450萬元；承擔本案訴訟費。目前，案件正處於一審審理中。

- (2) 2019年5月30日，一名新的客戶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請求為：判令本公司賠償損失本金人民幣170萬元、合同期內利息人民幣17萬元及自逾期之日(2016年9月10日)起至實際給付之日止，按照人民幣170萬為基數，以月利息2%計算資金佔用利息；承擔本案訴訟費。案件於2019年6月26日開庭。目前，案件正處於一審審理中。

(二) 報告期內審結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無。

（三） 報告期內未結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1、 2016年7月，本公司發現有一名員工（與前述「A先生」為同一人）和其妻子在本公司不知情且未授權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列為保證人，與三名客戶簽訂個人借款合同。其中兩名客戶的案件詳見（五）.其他，第三名客戶於2016年12月被天津市靜海區人民法院（「靜海區法院」）駁回起訴。2018年5月25日，該客戶再次向靜海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起訴A先生及其妻子、本公司及天津趕大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趕大集公司」），共涉及兩起訴訟。

第一起訴訟請求為判令A先生及其妻子共同償還原告借款人民幣371.2萬元，並以人民幣371.2萬元為基數按月息2%計算利息，支付自2016年10月27日至實際償還借款日期間利息，本公司和趕大集公司承擔連帶給付責任，至2018年5月26日發生的利息人民幣141.056萬元，訴訟標的金額合計人民幣512.256萬元；訴訟費由被告承擔。第二起訴訟請求為判令A先生及其妻子共同償還原告借款人民幣112萬元，並以人民幣100萬元為基數按月息2%計算利息，支付自2016年10月27日至實際償還借款日期間利息，本公司和趕大集公司承擔連帶給付責任，至2018年5月26日發生的利息人民幣38萬元，訴訟標的金額合計人民幣150萬元；訴訟費由被告承擔。目前，兩案件仍處於一審審理中。

- 2、 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北京營業部收到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寄送的客戶L、客戶M起訴本公司北京營業部委託理財合同糾紛兩案傳票及有關材料。兩客戶分別於2005年10月、2007年4月在本公司開立期貨賬戶。兩訴狀指稱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向其推銷理財產品，北京營業部未經客戶授權擅自開展期貨交易，以及將客戶賬戶的委託理財資金轉移至北京營業部賬戶進行違規交易，導致客戶資金全部虧損。請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北京營業部返還原告理財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835.2495萬元及利息，承擔訴訟費。經初步核實，本公司及北京營業部從未與兩客戶簽署過委託理財合同，且本公司嚴格遵守期貨行業相關監管規定，無論是本公司還是分支機構從未開設過期貨賬戶。

本案分別於2017年11月21日、12月14日進行了管轄權異議談話。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收到管轄權異議的民事裁定書，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二中院」）管轄。2018年11月6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的一審判決，判決駁回兩客戶的全部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已繳納）、鑒定費由兩原告負擔。2019年3月14日，兩案二審開庭。目前，兩案件仍處於二審審理中。

前述（一）中的兩案件亦屬於報告期內未結的重大訴訟案件。

（四） 報告期後新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無。

(五) 其他

在(三)1中進入執行階段的兩名客戶(「客戶Y」和「客戶Z」)於2016年7月25日向靜海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A先生及其妻子以及本公司。其中客戶Y訴訟請求包括：(1)請求判令A先生和其妻子共同償還借款人民幣300萬元，並按月利息2%支付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借款實際給付之日止期間利息，本公司承擔連帶給付責任；及(2)訴訟費用。客戶Z訴訟請求包括：(1)請求判令A先生和其妻子共同償還借款人民幣170萬元，本公司承擔連帶給付責任；及(2)訴訟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及2016年8月8日之公告。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收到靜海區法院簽發的客戶Y的一審民事判決書，判決A先生和其妻子於判決生效後三日內共同向客戶Y返還借款本金人民幣300萬元；A先生和其妻子於判決生效後三日內支付客戶Y利息(以人民幣300萬元為基數，按年利率24%計算自2016年7月17日至借款本金還清之日止)；本公司就A先生和其妻子對客戶Y的上述債務不能清償部分承擔50%的賠償責任。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天津一中院」)寄送的二審民事判決書，二審駁回上訴，維持原判。該判決為終審判決。2017年8月4日，本公司收到靜海區法院簽發的客戶Z的一審民事判決書，判決A先生和其妻子於判決生效後三日內共同向客戶Z返還借款本金人民幣1,418,365.02元；本公司就A先生和其妻子對客戶Z的上述債務不能清償部分承擔50%的賠償責任。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一中院寄送的二審民事判決書，二審駁回上訴，維持原判。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2017年11月，上述兩案件進入執行階段。2019年8月16日，本公司向靜海區法院支付前述兩案件執行款合計人民幣2,136,082元，已履行完客戶Y和客戶Z兩案件生效判決確定的給付義務。

九、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截至報告期末，除以下內容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與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披露的簡歷信息未發生變動。

1、 公司

2019年6月13日，徐瑩瑩女士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公司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的議案》，姚愛麗女士獲委任職工監事。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重新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虞虹女士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2、 弘業資本

2019年3月29日，姚暉先生不再擔任弘業資本總經理職務，同日，孫朝旺先生擔任副總經理並主持工作。

2019年4月12日，姚暉先生不再擔任弘業資本董事。同日，孫朝旺先生獲委任董事職務。

2019年6月17日，賈國榮先生不再擔任弘業資本董事。同日，邱相駿先生獲委任董事職務。

2019年6月17日，孫朝旺先生辭去弘業資本副總經理職務，擔任弘業資本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職務。

3、 弘蘇期貨

無。

4、 弘業資本(香港)

已於2019年5月31日註銷完成。

5、 弘蘇資產

2019年2月11日，單國梁先生不再擔任弘蘇資產董事。

2019年3月4日，孔祥偉先生獲委任董事職務。

2019年4月10日，李國昌先生辭任董事一職，自2019年5月9日起不再擔任弘蘇資產董事。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收益	3	119,823	163,057
淨投資收益／(損失)	4	30,997	(22,006)
其他經營收益	5	200,941	204,736
經營收入		351,761	345,787
其他淨收入	6	1,200	2,919
其他經營成本	5	(194,048)	(194,273)
經營開支		(113,530)	(103,241)
財務費用		(1,016)	—
營業利潤		44,367	51,19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13	2,743
稅前利潤	7	45,680	53,935
所得稅開支	8	(8,870)	(11,839)
期內利潤		36,810	42,096
每股收益	9		
基本		0.0406	0.0464
稀釋		0.0406	0.0464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刊載於第47頁至8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期內利潤	36,810	42,09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671)	(5,610)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1,036	1,23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稅後淨額	365	(4,37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7,175	37,721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刊載於第47頁至8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557	11,889
商譽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23,032	22,534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15,740	16,024
遞延稅項資產		3,464	9,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0	1,7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175	105,032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3	1,326,156	1,112,959
存貨	14	60,985	—
其他應收款項	15	18,895	24,886
其他流動資產		17,992	10,0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08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470,770	559,871
衍生金融資產	17	3,058	54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18	1,462,002	1,543,2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	1,067,348	940,690
流動資產合計		4,449,289	4,191,722
流動負債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1	2,624,939	2,465,323
貿易應付款項		5,026	—
其他應付款項	22	113,214	55,067
租賃負債	2(d)	17,2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66,006	1,890
衍生金融負債	17	3,840	142
即期所得稅		1,755	2,673
流動負債合計		2,831,995	2,525,095
淨流動資產		1,617,294	1,666,627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755,469	1,771,6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d)	19,195	—
淨資產		1,736,274	1,771,659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907,000	907,000
儲備		829,274	864,659
權益合計		1,736,274	1,771,659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刊載於第47頁至8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儲備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可分配利潤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40,377	182,509	9,854	(4,129)	89,689	1,758,4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42,096	42,09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610)	1,235	-	(4,37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610)	1,235	42,096	37,721
利潤分配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3,786	-	-	(3,786)	-
就往年已批准分發的股息	24(a)	-	-	-	-	-	-	(72,560)	(72,560)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40,377	186,295	4,244	(2,894)	55,439	1,723,586
於2018年7月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40,377	186,295	4,244	(2,894)	55,439	1,723,5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的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46,332	46,33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095)	5,836	-	1,74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095)	5,836	46,332	48,073
利潤分配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9,028	-	-	-	(9,028)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13,155	-	-	(13,155)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附註)		907,000	533,125	49,405	199,450	149	2,942	79,588	1,771,659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49,405	199,450	149	2,942	79,588	1,771,65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	36,810	36,81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671)	1,036	-	3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671)	1,036	36,810	37,175
利潤分配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3,041	-	-	(3,041)	-
就往年已批准分發的股息	24(a)	-	-	-	-	-	-	(72,560)	(72,560)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907,000	533,125	49,405	202,491	(522)	3,978	40,797	1,736,274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刊載於第47頁至8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0(b)	256,852
已付所得稅	(3,756)	(15,3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2,312	241,519
投資活動		
出售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014,561	458,155
購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1,020,744)	(458,884)
出售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327,630	250,626
購買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207,747)	(391,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得收益	1	10
購買房屋、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4,545)	(3,491)
證券投資所收股息	4	6,616
聯營公司所收股息	926	2,60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15,505	(136,151)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要素	(10,193)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要素	(1,016)	—
已付利息	—	(948)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付款	(1,500)	(3,83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2,709)	(4,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5,108	100,5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65	2,04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476,81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579,453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刊載於第47頁至8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於2019年8月28日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特選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待履行合約。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如附註26(b)所披露,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租金。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對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一般為寓所租金及電子設備租賃。與該等並無撥充資本之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不依賴指數或價格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納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價格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及存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2019年1月1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7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對虧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表載列附註26(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

	2019年1月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5,819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之承擔：	
— 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	1,579
— 租賃低價值資產	8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382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31,773
於2019年1月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總額	31,773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影響而言，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惟更改餘額的標題除外。因此，該等金額並未計入「融資租賃承擔」，而是計入「租賃負債」，及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權益期初餘額並無影響。

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因此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使用權資產金額一即相同用於顯示其擁有的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的項目，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為租賃負債。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資本化經營 租賃合約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9	31,773	43,6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032	31,773	136,805
租賃負債(流動)	—	10,977	10,977
流動負債	2,525,095	10,977	2,536,072
流動資產淨值	1,666,627	(10,977)	1,655,6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1,659	20,796	1,792,45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0,796	20,7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0,796	20,796
資產淨值	1,771,659	—	1,771,659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月1日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拆舊成本計量的自用租賃物業	37,190	31,773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1年內	17,215	18,599	10,977	12,341
1年後但2年內	12,869	13,452	10,346	11,112
2年後但5年內	6,326	7,499	10,450	10,702
	19,195	20,951	20,796	21,814
	36,410	39,550	31,773	34,15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140)		(2,382)
租賃負債現值		36,410		31,773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應付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之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的營運所報告利潤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該等要素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處理方式，而非為經營現金流出，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相同。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仍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以下列表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以計算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在其繼續適用於2019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的估計假設金額，方法為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並比較2019年的有關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8年實際對應金額。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金額 (A)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扣減：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經營租賃 估計金額 (附註1) (C)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2019年 的假設金額 (D=A+B+C)	與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2018年 所呈報金額比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截至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開支	(113,530)	9,413	(9,995)	(114,112)	(103,241)
財務費用	(1,016)	1,016	-	-	-
稅前利潤	45,680	10,429	(9,995)	46,114	53,935
期內利潤	36,810	10,429	(9,995)	37,244	42,096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截至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稅前利潤					
(附註29(a))：					
一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35,008	10,429	(9,995)	35,442	62,170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金額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有關經營 租賃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對 2019年的假設金額 (C=A+B)	與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呈報金額比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截至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合併

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6,068	(11,209)	84,859	256,852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92,312	(11,209)	81,103	241,51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要素	(10,193)	10,193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要素	(1,016)	1,016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709)	11,209	(1,500)	(4,778)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已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9年仍適用的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於2019年訂立的所有新租約應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任何潛在的淨稅項影響不予計算。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從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及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適用。

3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與大宗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下表載列了各主要類別的收益金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a)	72,889	85,685
利息收入	(b)	46,934	77,372
總計		119,823	163,057

(a)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36,066	34,249
—來自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33,913	48,740
—資產管理業務	2,910	2,454
—投資諮詢業務	—	242
總計	72,889	85,685

(b) 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3,554	74,191
—期貨交易所	3,280	2,948
—計息金融工具	100	233
總計	46,934	77,372

4 淨投資收益／(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已變現收益／(損失)淨額來源：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3,879	—
— 交易性股票	1,431	(5,442)
— 信託計劃	560	—
— 基金	348	—
— 資產管理計劃	(102)	41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1,424)	1,144
小計	4,692	(3,880)
下列各項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	11,402	(4,853)
— 交易性股票	8,443	(13,599)
— 理財產品	3,107	(3,665)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2,274	(1,292)
— 交易性債券	61	(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88)	(43)
衍生金融資產	2,259	138
衍生金融負債	(3,776)	(975)
小計	20,882	(24,742)
股息收入來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23	6,616
小計	5,423	6,616
總計	30,997	(22,006)

5 其他經營收益／(成本)

(a) 其他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銷售商品	198,302	200,488
諮詢費	2,639	4,248
總計	200,941	204,736

(b) 其他經營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商品成本	(193,548)	(194,273)
其他	(500)	—
總計	(194,048)	(194,273)

6 其他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外匯贊助	744	366
外匯收益	132	825
政府補助	16	1,400
其他	308	328
總計	1,200	2,919

政府補助為本公司自註冊地城市的當地政府無條件獲得的款項。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薪金、獎金與津貼	47,353	48,198
養老金計劃供款	6,636	6,642
其他社會福利	14,205	14,883
總計	68,194	69,723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僱員參與政府組織管理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住房與其他社會福利。本集團也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依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定期核算保險與福利待遇供款並將其支付予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社會保障計劃作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費用按實際開支計算。

(b) 佣金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付予居間人的佣金	1,400	2,878

居間人負責為本集團吸引及招攬客戶。本集團每月按照該等客戶佣金收入的特定比例向居間人支付佣金。

7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辦公開支	19,222	10,906
折舊及攤銷		
— 使用權資產	9,413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549	1,676
訴訟賠償	2,117	—
維修保養開支	1,243	899
經營租賃費用	1,150	479
物業管理開支	1,084	9,730
租賃負債利息	1,016	—
水電費	759	606
諮詢費	490	1,328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稅項及附加	441	642
利息開支	196	1,160
投資者保障基金	80	82
其他開支	4,742	2,682
總計	44,952	30,640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2。

8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計提	2,306	14,09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75	—
小計	2,781	14,099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計提	—	—
小計	2,781	14,09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6,089	(2,260)
總計	8,870	11,839

(i) 依據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與其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法定稅率 25%。

(ii) 依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本集團在香港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9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稀釋收益乃根據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 36,810 千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42,096 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7 百萬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907 百萬股)計算得出。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包括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外，持有的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所在地	法定 主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持股比例	附屬公司 持股比例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0 百萬元	100%	100%	—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 190 百萬元	100%	100%	—	期貨經紀業務
弘業資本(香港) 有限公司(i)	香港	有限公司	—	100%	—	100%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弘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 20 百萬元	100%	—	100%	資產管理業務
弘業國際基金系列 SPC(ii)	開曼/香港	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	100%	基金投資業務
弘業國際固定收益基金(iii)	開曼/香港	有限公司	100 美元	100%	—	100%	基金投資業務

(i) 於 2016 年 5 月，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弘業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港幣 5 百萬元。該附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關閉。

(ii) 於 2018 年 10 月，弘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弘業國際基金系列 SPC。繳足資本為 1 美元。

(iii) 於 2019 年 3 月，弘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弘業國際固定收益基金。繳足資本為 100 美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按成本 計量的自用 租賃物業	總計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405	3,484	31,650	—	40,539
添置	—	57	7,234	—	7,291
出售	—	(614)	(507)	—	(1,121)
匯兌儲備	—	2	42	—	44
於2018年12月31日	5,405	2,929	38,419	—	46,75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	—	31,773	31,773
於2019年1月1日	5,405	2,929	38,419	31,773	78,526
添置	—	289	3,478	14,830	18,597
出售	—	(11)	(20)	—	(31)
匯兌儲備	—	1	5	—	6
於2019年6月30日	5,405	3,208	41,882	46,603	97,098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3,912)	(3,069)	(25,599)	—	(32,580)
年內費用	(444)	(81)	(2,779)	—	(3,304)
出售時撥回	—	583	473	—	1,056
匯兌儲備	—	(1)	(35)	—	(36)
於2018年12月31日	(4,356)	(2,568)	(27,940)	—	(34,864)
於2019年1月1日	(4,356)	(2,568)	(27,940)	—	(34,864)
年內費用	(209)	(32)	(2,047)	(9,413)	(11,701)
出售時撥回	—	10	19	—	29
匯兌儲備	—	(1)	(4)	—	(5)
於2019年6月30日	(4,565)	(2,591)	(29,972)	(9,413)	(46,541)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049	361	10,479	—	11,889
於2019年6月30日	840	617	11,910	37,190	50,557

附註：本集團已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

1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應佔淨資產	15,740	16,024

所有聯營公司載列如下，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企業註冊及 業務所在地	註冊資本	擁有人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股權	本公司 持有股權	
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 億元	22%	22%	風險投資等
江蘇弘瑞成長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12 億元	9.901%	9.901%	風險投資等
江蘇弘業紫金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 萬	39.22%	39.22%	風險投資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持有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弘瑞成長」)9.901%的股權。依據弘瑞成長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指派一名董事會成員。雖然實際權益低於20%，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董事會中擁有一名代表，並通過參與弘瑞成長的所有生產經營決策，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弘瑞成長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13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因期貨經業務存放與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期貨與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大連商品交易所	387,124	256,558
—上海期貨交易所	381,822	309,031
—鄭州商品交易所	286,104	293,220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03,861	77,656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93,153	95,881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53,053	50,560
其他期貨經紀商	21,039	30,053
總計	1,326,156	1,112,959

14 存貨

由於實物商品交易業務持有的存貨：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商品	60,985	—
減：減值	—	—
	60,985	—

15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租賃押金	4,860	4,395
來自期貨交易所的應收款項	3,965	5,424
來自資產管理計劃的應收款項	2,965	9,500
其他	7,105	5,567
總計	18,895	24,886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類型分析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基金	321,111	433,153
— 股本證券	78,617	59,080
— 資產管理計劃	31,932	35,748
— 上市債券	20,082	7,259
— 信託計劃	10,355	19,065
— 理財產品	8,673	5,566
總計	470,770	559,871

(b) 按以下進行分析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	333,321	474,302
香港境外上市	137,449	85,569
總計	470,770	559,871

17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期貨	87,616	766	(1,951)
－期權	415,238	3,058	(3,840)
總計	502,854	3,824	(5,791)
減：結算金額		(766)	1,951
持倉淨額		3,058	(3,840)

於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期貨	61,206	1,511	(1,873)
－期權	20,224	54	(142)
總計	81,430	1,565	(2,015)
減：結算金額		(1,511)	1,873
持倉淨額		54	(142)

18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1,462,002	1,543,210

本集團在銀行開辦有獨立存款賬戶，以持有源自經紀業務正常經營期間的客戶金額。本集團已將其經紀客戶金額劃分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部份下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並基於本集團對其經紀客戶金額造成的任何丟失和挪用情況負責，確認應付各自經紀客戶的對應金額。在中國，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第三方存款規定限制和管理交易用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和結算資金。在香港，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和管理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19 現金和銀行存款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0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6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024,000	827,727
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		35,732	12,963
		1,067,348	940,690

於2019年6月30日，存款人民幣7,616千元為受限制(2018年12月31日：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存款人民幣90萬元乃於集體資產管理計劃籌資期間收取，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此外，法院決定凍結本公司銀行賬戶中的存款人民幣670萬元，請參閱附註27(b)。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24,000	827,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

(b) 經營活動產生的稅前現金利潤調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稅前利潤		45,680	53,935
調整：			
折舊和攤銷	7(c)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962	1,67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5,275)	22,888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	(1,313)	(2,743)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損失淨額		(5,423)	(6,616)
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3(b)	(6,116)	5,024
匯兌收益	6	(100)	(233)
利息開支		(132)	(825)
融資成本		—	948
財務費用		1,016	—
營運資金變動之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299	74,054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經營活動產生的稅前現金利潤調節：（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之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299	74,054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增加	(213,197)	(194,1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2,607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778)	(40,247)
存貨(增加)/減少	(60,985)	22,652
其他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90)	9,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減少	609	632,0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15,800)	—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4)	23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減少	81,208	563,355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0,000	(18,25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616)	19,563
向經紀客戶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59,616	(358,99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026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834)	(34,796)
合約負債增加	—	1,225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3,698	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增加/(減少)	64,116	(421,85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96,068	256,852

附註：本集團已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人民幣9,995千元分類為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付款外，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21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紀客戶存款	2,624,939	2,465,323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為從經紀客戶處收到並應向其支付的金額，且該存款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和期貨和商品交易所。

除與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的交易買賣活動而向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外，大部份的應付賬款結餘均應為即期償還。只有過量保證金存款和現金抵押品需要即期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附加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22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應付股息	72,560	—
未結算經紀客戶存款	14,913	—
客戶存款	5,727	35,946
應付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者及基金	4,341	—
應付訴訟賠償費	2,117	—
應付居間人手續費	2,020	2,020
應付上市服務費	1,588	730
應付僱員福利	404	8,658
應付客戶保障基金款項	85	180
應付稅金及附加	56	739
其他	9,403	6,794
總計	113,214	55,067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66,006	1,890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應付款項按照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在內部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評估和上報，因此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股本和儲備

(a) 股息

中期期間內批准上一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中期期間內批准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72,560	72,560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中期期間內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尚未支付。

(b) 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化。

25 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出了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的規定，公允價值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通過參考下列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的可觀測性與重要性進行確定：

- 第1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1級參數，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內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2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2級參數，即未能滿足第1級的可觀測參數，和不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見輸入為市場數據不適用的參數。
- 第3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

如果存在金融工具的可靠市場報價，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如果可靠的市場報價不可用，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估計。所採用的價值評估方法包括參考基本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價值評估方法中所用輸入包括無風險及基準利率、信用利差和外匯匯率。若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則估計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且所用貼現率參考其他基本相同金融工具的貼現率。

下表通過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對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如果賬面價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則不包括在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數據中：

25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6月30日分類為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							
於2019年 6月30日 公允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				321,111	258,097	63,014	-	433,153	406,349	26,804	-
股本證券				78,617	78,617	-	-	59,080	57,755	1,325	-
資產管理計劃				31,932	-	-	31,932	35,748	-	-	35,748
上市債券				20,082	20,082	-	-	7,259	7,259	-	-
信託計劃				10,355	-	-	10,355	19,065	-	-	19,065
理財產品				8,673	-	-	8,673	5,566	-	-	5,566
衍生金融資產				3,058	244	-	2,814	54	54	-	-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66,006)	-	-	(66,006)	(1,890)	-	-	(1,890)
衍生金融負債				(3,840)	(202)	-	(3,638)	(142)	-	-	(142)
總計				403,982	356,838	63,014	(15,870)	557,893	471,417	28,129	58,347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其他第1級和第2級之間的轉換或第3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在發生轉換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

25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第1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內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如果報價可從交易所、交易商或代理處輕鬆定期獲得，且此類報價代表按公允原則進行的實際和定期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區間內的收盤價。此類金融工具主要包含在第1級之內。第1級內所包含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通過交易所交易的期權以及通過開放市場交易的非上市基金。

(ii) 第2級金融工具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此類價值評估方法盡最大可能使用可取得的可觀測市場數據，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要參數均可觀測，則該金融工具包含在第2級範圍內。

如果一個或多個重要參數未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則金融工具包含在第3級範圍內。

(iii) 價值評估方法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具體投資之價值評估方法如下所述：

- (1) 對於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期末時股本證券買賣價區間內的收盤價而確定。如果在報告日期無市場報價且在最近交易日之後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則採用價值評估方法確定公允價值。
- (2) 對於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基金，公允價值依據截至報告末時或最近交易日的買賣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
- (3) 對於通過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及期權，公允價值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時的大宗商品期貨及期權的收盤價進行確定。
- (4) 對於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公允價值基於具有類似特性的可觀測大宗商品期貨市場，通過使用的價值評估方法確定。
- (5) 對於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非上市基金及理財產品而言，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相關資產之市價確定。

25 公允價值計量(續)

(iv) 第3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了從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中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餘額到期末餘額的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 負債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	60,379	–	(1,890)	(142)	58,347
購買	39,900	–	(63,229)	–	(23,329)
期內收益或損失	5,840	2,814	(2,887)	(3,496)	2,271
出售與結算	(55,159)	–	2,000	–	(53,159)
於2019年6月30日	50,960	2,814	(66,006)	(3,638)	(15,870)
對於中期期末持有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計入損益的期內收益或損失總額	5,382	2,814	(2,776)	(3,496)	1,92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 負債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	714,540	32	(424,857)	–	289,715
購買	342,990	–	(2,000)	–	340,990
年內收益或損失	(4,817)	(32)	(33)	(142)	(5,024)
出售與結算	(992,334)	–	425,000	–	(567,334)
於2018年12月31日	60,379	–	(1,890)	(142)	58,347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損失總額	(5,095)	–	111	(142)	(5,126)

25 公允價值計量(續)

(iv) 第3級金融工具(續)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而言，價值通過現金流貼現模型及其他類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是否分類為第3級評估方法一般基於不可見參數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下表顯示了第3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價值評估方法和參數。

金融工具	價值評估方法和關鍵參數	重大不可觀測參數	不可見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非上市基金及理財產品	現金流貼現模型	風險調整貼現率	風險調整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場外期權	彭博 OVML 功能，採用克蘭克－尼克爾森有限差分法解決 Black-Scholes PDE	引伸波幅	引伸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應付款項	相關金融工具的估值及合約分配法	合約分配法	分配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與負債而言，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或攤銷成本在報告期間內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6 承擔

(a) 於2019年6月30日未支付但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訂約	42,000	42,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36,000	36,000
合計	78,000	78,000

26 承擔(續)

(b) 於201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按成本列賬的 自用租賃物業
1年以內	14,005
1年後但2年內	11,112
2年後但3年內	8,883
3年以後	1,819
合計	35,819

本公司為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已初步應用經修訂追溯法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27 或有事項

(a) 於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發現有一名僱員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嫌偽造印章用以與以下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協議書，而從該等客戶收取的資金均直接存入該名員工的個人賬戶。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向公安機關報案。

於2016年9月22日，其中一名客戶向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該訴訟已由秦淮區法院、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分別於2018年3月23日、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12月27日駁回。於2019年4月8日，該客戶再次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償還投資款項人民幣1,000萬元連同預期回報人民幣450萬元。

於2019年5月8日，第二名客戶向秦淮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該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項人民幣170萬元及合約期內利息人民幣17萬元；(2)償還按人民幣170萬元為基準自2016年9月10日起至實際結算貸款日期止期間每月利率2%計算的利息；及(3)訴訟費用。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法律訴訟尚未完結。

基於現時事實、情況及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無須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27 或有事項(續)

- (b) 於2016年7月17日，本公司有一名僱員(與附註27(a)所述僱員為同一人)及其妻子與三名個人客戶簽訂了個人借貸協議書，據此，該三名客戶同意借出資金，並於未獲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委任本公司為擔保人。本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知悉相關個人借貸協議書並於2016年7月21日報告公安機關。

於2016年8月19日，一名客戶向靜海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前僱員及其妻子以及本公司及受該前僱員控制的另一間公司。該名客戶請求(1)償還人民幣371萬元的貸款，連同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實際結算貸款日期止期間按每月利率2%計算的利息；及(2)訴訟費用。於2016年12月1日，靜海區法院駁回訴訟。於2018年6月4日，該客戶再次向靜海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前僱員及其妻子以及本公司及受該前僱員控制的另一間公司。該名客戶請求：(1)償還人民幣483萬元的貸款，連同自2016年10月27日起至實際結算人民幣179萬元之貸款的日期止期間按每月利率2%計算的利息；及(2)訴訟費用。

於2019年1月15日，於該名客戶提出申請後，靜海區法院決定凍結本公司賬戶存款人民幣670萬元。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法律訴訟尚未完結。

基於現時事實、情況及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c) 於2017年11月3日，兩名個人客戶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東城區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本公司，指稱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動用投資理財產品的資金進行未授權期貨交易並造成損失。

一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人民幣150萬元並支付利息；及(2)訴訟費用。另一名客戶請求：(1)償還投資款人民幣835萬元並支付利息；及(2)訴訟費用。

於2018年11月6日，東城區法院對該兩宗訴訟作出初審判決並駁回該兩名客戶的訴訟請求。隨後，該兩名客戶對初審判決提出上訴。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法律訴訟尚未完結。

基於現時事實、情況及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本集團預期將會對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所有權的股東。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37%	30.37%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1%	16.31%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15.83%	15.83%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05%	7.05%

於中期期間，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母公司。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在附註10中披露。

(iii) 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其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該等個人的其他近親。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交易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期末／年末結餘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259
應付股東租賃負債	9,767	—
使用權資產	9,654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期內交易		
經營租賃費用	—	3,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18	—
財務費用	28	—
其他	70	—

本集團就從本集團一名股東處租賃物業用於辦公訂立長期租賃。本集團應付租金金額乃根據市價釐定。截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人民幣12,872千元。

(ii)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交易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期末／年末結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335	19,452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97	6
其他應付款項	3,000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期內交易		
服務費	291	183
其他	164	15

29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業務分部管理並進行其業務活動。通過採用與將報表內部報告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實現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目的方法相一致的方法，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分部：

-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部代表客戶參與大宗商品期貨與金融期貨的交易，同時，其參與基於資產規模與客戶需求的資產管理產品與服務的開發與銷售。此外，屬於本公司及弘蘇期貨的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上市與非上市證券、信託計劃、基金、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活動也由本分部執行。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部參與提供大宗商品購買和轉售、期貨套利和套期保值服務。此外，屬於弘業資本的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上市與非上市證券、信託計劃、基金、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活動也由本分部執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貨經紀與 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 外部	113,178	207,586	320,764
— 分部間	37	—	37
其他收入和收益			
— 外部	29,274	2,923	32,197
— 分部間	—	(37)	(37)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42,489	210,472	352,961
分部成本及開支	(108,794)	(199,800)	(308,594)
分部經營利潤	33,695	10,672	44,36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13	—	1,313
稅前利潤	35,008	10,672	45,680
利息收入	46,867	67	46,934
財務費用	(1,016)	—	(1,016)
折舊和攤銷	(11,956)	(6)	(11,962)
分部資產	4,465,397	269,895	4,735,292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3,746	20	3,766
分部負債	(2,983,257)	(15,761)	(2,999,018)

29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貨經紀與 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 外部	159,966	207,827	367,793
— 分部間	31	—	31
其他收入和收益			
— 外部	(2,677)	(16,410)	(19,087)
— 分部間	—	(31)	(31)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57,320	191,386	348,706
分部成本及開支	(97,893)	(199,621)	(297,514)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59,427	(8,235)	51,19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743	—	2,743
稅前利潤／(損失)	62,170	(8,235)	53,935
利息收入	77,322	50	77,372
折舊和攤銷	(1,662)	(14)	(1,676)
分部資產	4,947,007	243,654	5,190,661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3,473	18	3,491
分部負債	(3,465,081)	(1,994)	(3,467,075)

29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分部收益、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收益及其他收入		
分部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352,961	348,706
分部間收益抵銷	(37)	(31)
分部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抵銷	37	31
合併收益及其他收入	352,961	348,706
利潤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45,680	53,935
分部間利潤抵銷	—	—
所得稅前合併利潤	45,680	53,935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分部總資產	4,735,292		4,487,529	
分部間資產抵銷	(147,828)		(190,775)	
合併總資產	4,587,464		4,296,754	
負債				
分部總負債	(2,999,018)		(2,715,870)	
分部間負債抵銷	147,828		190,775	
合併總負債	(2,851,190)		(2,525,095)	

29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所載為有關(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取的收益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服務所提供區域。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位置、獲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業務所在位置以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經營位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18,527	2,237	320,764	363,230	4,563	367,793
其他收入和收益	22,304	9,893	32,197	(17,764)	(1,323)	(19,087)
總計	340,831	12,130	352,961	345,466	3,240	348,706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126,504	1,047	127,551	92,650	1,119	93,769

3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於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實體指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及其報酬會否對該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回報變動產生重大風險，以致顯示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於2019年6月30日，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2,575千元，同時，本集團在合併資產管理計劃中所持有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6,569千元，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1,591千元，同時，本集團在合併資產管理計劃中所持有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702千元，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3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由本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型包括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此類實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進行融資。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相關賬戶的賬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在由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實體中所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損失，其如下所列：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	309,377	433,153
— 資產管理計劃	15,294	9,823
— 信託計劃	10,355	19,065
— 理財產品	8,673	5,565
總計	343,699	467,606

於中期期間，來自上述結構實體的全面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收益	—	—
淨投資收益／(損失)		
— 已實現收益淨額	913	698
—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4,260	(7,781)
— 股息收入	4,410	4,368
總計	19,583	(2,715)

信託計劃、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的最大損失風險為其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30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本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由其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實體類型包括資產管理產品。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本集團所持有權益包括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利息收入及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產生的投資收入。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所發起設立未合併資產管理產品持有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6,996,437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42,476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結構實體的全面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收益		
—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2,910	2,454
淨投資收益／(損失)	2,345	(2,309)
總計	5,255	145

3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非調整事項。

32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